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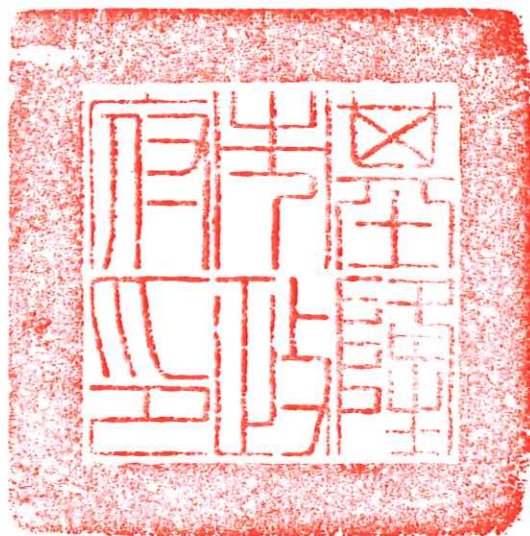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基府觀發壹字第1130210926B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本市所轄海域（不含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公園風景區範圍）從事水域遊憩活動限制及禁止相關事宜」公告，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一日生效。

依據：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第60條及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5條、第6條、第8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限制公告：

(一)本市所轄海域（不含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暨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範圍）自高潮線向海延伸200公尺範圍，除下列時間外，不得從事水域遊憩活動：

1、4月至10月：上午7時至下午18時30分。

2、11月至3月：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7時30分。

(二)基隆市望海巷潮境海灣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核心區（範圍及限制事項詳本府112年10月23日基府產海壹字第1120249586B號公告）限制僅得從事非動力水域遊憩活動。

二、禁止公告：本市所轄海域除依商港法、漁港法管理之範圍

裝

訂

線

外，另禁止下列地區從事任何水域活動：

(一)基隆港航道（範圍詳本府103年8月1日基府觀政壹字1030230220B號公告）。

(二)八斗子、碧砂漁港航道（範圍詳本府96年3月8日基府觀行壹字0960066837B號公告）。

(三)基隆市望海巷潮境海灣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永續利用區（範圍及限制事項詳本府112年10月23日基府產海壹字第1120249586B號公告）。

三、違反本公告者，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規定，處行為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其行為為具營利性質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四、在本市轄區除國家風景區範圍以外水域，從事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及限制，如有其他事業主管機關管理者，從其規定。

五、本府得依遊憩安全及特殊情況，隨時修正公告相關事宜。

六、本府107年7月23日基府觀政壹字第1070232784B號自本公告日起廢止適用。

七、本公告自113年4月1日起生效。

市長 謝國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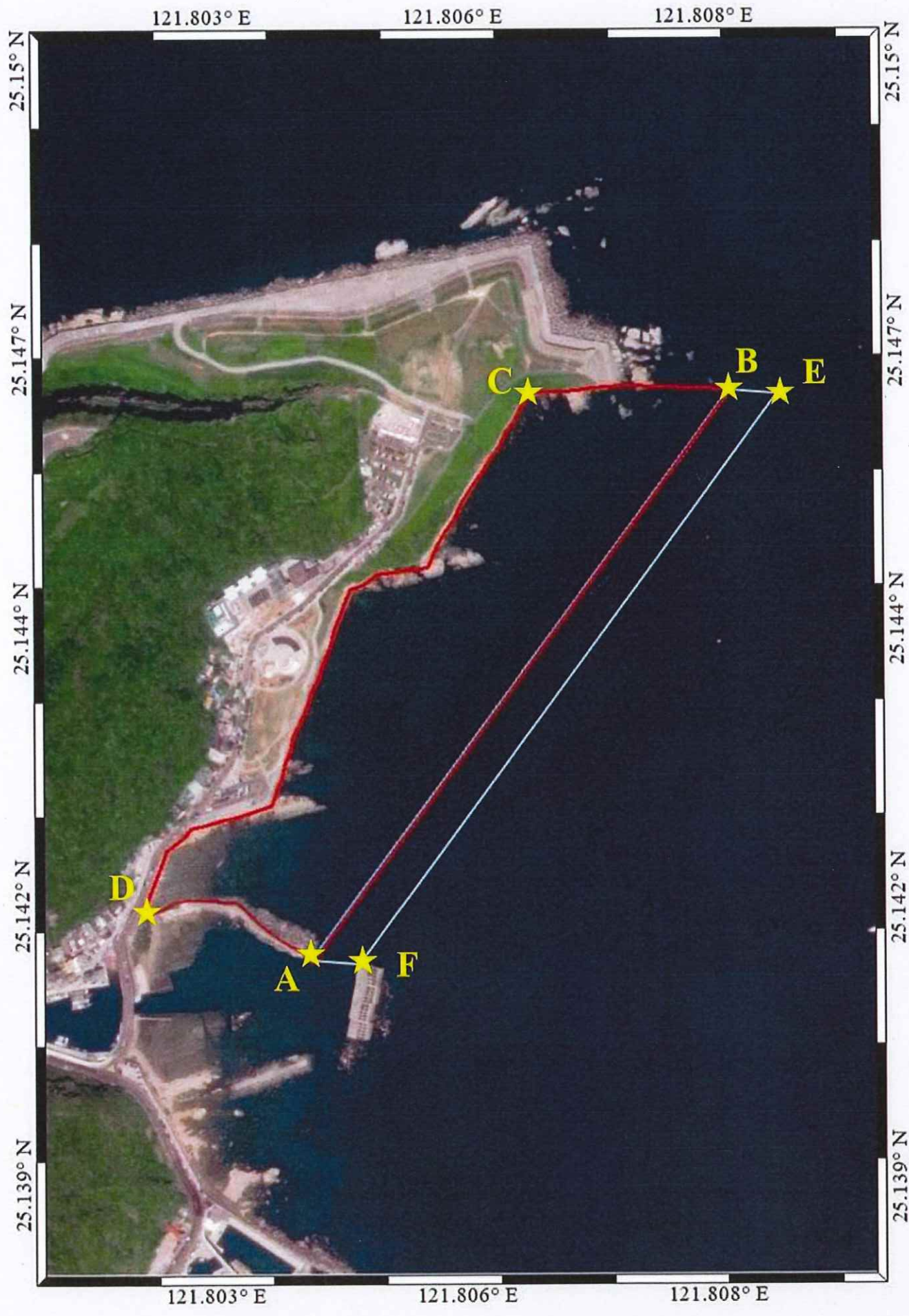


基隆市望海巷潮境海灣資源保育區 公告範圍及點位

(一) 核心區：長潭里漁港北防波堤之燈塔 (A 點)、潮境復育公園東北最外側礁石 (B 點)、潮境復育公園東南角落 (C 點) 及長潭里漁港北內堤與平浪橋交點 (D 點) 所圍自陸地高潮線起向外海域之範圍。

(二) 永續利用區：潮境復育公園東北最外側礁石 (B 點)，並向東南延伸 55 公尺 (E 點)、長潭里漁港北防波堤之燈塔 (A 點)，並向東南延伸 55 公尺 (F 點) 所圍之保育區外海域之範圍。

點位	基準點	經緯度(WGS-84 座標系統)
A	長潭里漁港北防波堤之燈塔	N 25°8'27.60" E 121°48'14.40"
B	潮境復育公園東北最外側礁石	N 25°8'48.39" E 121°48'30.72"
C	潮境復育公園東南角落	N 25°8'47.37" E 121°48'20.62"
D	長潭里漁港北內堤衍伸至平浪橋交點	N 25°8'29.60" E 121°48'6.89"
E	海科館復育公園東北最外側礁石 (B 點)，並向東延伸 55 公尺	N 25°8'48.48" E 121°48'34.20"
F	長潭里漁港北防波堤之燈塔 (A 點)，並向東延伸 55 公尺	N 25°8'27.60" E 121°48'16.20"



元

三

子